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11000011）

金管訴字第 11001967624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君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訴願人因保險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訴願人之姓名、訴願請求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第62條規定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第77條第1款後段規定，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緣訴願人因與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理賠爭議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文日為110年8月16日），經該院以110年8月20日函轉請本會辦理。查本件訴願書所載訴願人未明確，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會依訴願法第62條規定，以110年9月7日金管訴字1100144028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，上開函於110年9月11日送達，訴願人於110年10月19日（本會收文日）回復並署名○○○，然未敘明訴願標的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致訴願標的迄仍不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邱淑貞
委員 吳志光(請假)
委員 杜怡靜(請假)
委員 林三欽
委員 洪秀芬(請假)
委員 曾宛如
委員 蔡昌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日

主任委員 黃 天 牧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